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王志強主任記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教官工作報告：傅傳君教官

陸、主席報告：

已執行/發生事件

- 1.魏浚紘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任。
- 2.恭喜郭耀綸老師獲選 108 年度林業及自然有功人士，訂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接受表揚。
- 3.王志強老師於 107 學年度通過升等為教授。

近期/規劃事件

- 1.本系訂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於農學院 AR115 舉行期初系大會，請老師踴躍出席參加。
- 2.本系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與清景麟文教基金會於達仁林場舉辦植樹造林活動，請老師共襄盛舉。
- 3.新變革：為配合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今年起由各師長於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登入(如附件 1)，請各老師有資料新增時務必隨時上網填報於教師研發績效系統內，教師評鑑、升等、技專校院資料皆由此整合匯出產生報表，不僅作為學校未來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亦是教師評鑑與升等認證依據，本學期請於 3 月 22 日前上網填報，系辦公室下載後會印出紙本經各師長確認無誤後，於 29 日前上傳技專校院填報資料庫。
- 4.依據屏大副長字第 1080005 號通知：宣達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數項政府重要政策 1.教學助理納保如教學助教 TA 須納勞保（大班/實驗/游泳課的 TA），公告徵聘助理薪資在 4 萬元以下須載明薪資金額不得只載薪資面議，弱勢生獎助金（免勞動服務），請鼓勵弱勢生申請。2.財政部令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等課徵項目宣

導。檢附行政會議紀錄與政府相關政策宣導資料【傳閱資料1】。

5.94週年運動會將於3月28至29日於孟祥體育館內舉行，於3月28日（四）下午6時進行開幕典禮，敬請各位老師參與進場。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二 案由：107-1 學期校外實習森三劉宇恆同學學期成績如何計分，提請討論。 說明：森三劉宇恆同學因 107 年 12 月 3 日因母親腦幹中風返家照護及辦理相關手續至學期結束，目前尚有 6 週未參與實習，其特殊個案狀況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替代方案及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需至本系苗圃完成未實習完之天數。	由范貴珠老師指導該生實習中。
提案三 案由：108 年 4、5 月份清景麟文教基金會欲至達仁林場植樹，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在 2 個水池地帶植樹 1 公頃，目前規劃種植銀杏是否可行？	1.造林樹種可再議。 2.提送清景麟文教基金會計畫書。	已提送初步計畫書。
提案四 案由：本系系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表，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森林系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項目一：森林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森林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森林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不能修改	檢核重點 文字可微調	檢核重點說明 各項重點文字可微調， 亦可增加系所特色檢核重點如 1-1-5
1-1 森林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森林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森林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 森林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 森林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 森林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森林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森林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2-1 森林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森林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森林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2-4 森林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1-3 森林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具備運作和一支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森林系所經營與發展。	1-3-1 森林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 森林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 森林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 森林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 森林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森林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4-1 對前次森林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森林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森林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森林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森林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森林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不能修改	檢核重點 文字可微調	檢核重點說明 各項重點文字可微調， 亦可增加系所特色檢核重點如 2-1-5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森林系所發展需求。	2-1-1 森林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 森林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森林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因應森林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做法及成效。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森林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 森林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皮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援系統。	2-3-1 森林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 森林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 森林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教師能展現符合森林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森林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2-4-3 教師參與和森林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森林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森林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已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不能修改	檢核重點 文字可微調	檢核重點說明 各項重點文字可微調， 亦可增加系所特色檢核重點如 3-1-5。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3-1-1 森林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 森林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森林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3-2-1 森林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 森林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
		3-2-3 森林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
		3-2-4 森林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3-1 森林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森林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3-4-1 森林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森林系所教育目標。
		3-4-3 森林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3-4-4 森林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經年月日會議討論通過。系主任簽章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08 年度教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為三部分，45%金額為一般補助型，依公式分配支應各系所；35%金額為競爭型，開放本院各單位（系、所）依據所屬該年度「與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提出申請；另 20%為院保留經費，提供新進教師、推動院務及緊急需求申請（如附件 1）。
2. 108 年度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公式型)1,383,876 元。
3. 108 年度農學院開放各系所研提申請競爭型或特色型計畫，本系有楊勝任、陳建璋老師與林場提出一般競爭型計畫申請及新進教師魏浚紘老師提院保留性計畫（如附件 2）。
4. 檢附本系 108 年度各老師已申請之儀器設備名稱（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另外請吳幸如老師補上 4 人帳等設備及羅凱安老師一部單槍投影機設備，若有剩餘款購買顯微鏡。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8 年度大學部經費及碩士（專）班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費來源大學部經常門總共為 776,808 元(去年 587,770 元)，系控留一半 388,404 元，另一半作為教師材料費 388,404 元，計算方式材料費 1/2 為各老師實際授課正課時數計算，另外一半材料費為課程實習佔 70%，指導學生數 30%。
2. 分配明細表（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明年度材料費各項分配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案，大學部寒轉生鄭安華、洪巧欣、張佳瑛與龐浚成等 4 人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如附件 5）。

決議：上述同學抵免學分之課程，業經相關授課教師用印或簽名同

意，承認學分抵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7-2 學期本系申請林業技師證照準備班已獲准，於 107-2 學期 9 月開始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檢附 108 年深耕計畫證照培訓班經費項目編列(附件 6)。

決議：由吳羽婷老師協調授課教師並安排上課時間。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107 學年度本系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與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及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附件 7）。

決議：1.107 學年度本系薦送賴宜鈴導師為優良導師。

2.107 學年度本系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不提送。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7-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21 小時。
2. 本學期提出申請共 89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彙整表如（附件 8）

決議：本系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排序如下表；

優先順序	業界專家姓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修別	學分數	週數	總時數	課程教師
正 1	李桃生	森三 A	森林政策與法規	3	3	9	羅凱安
正 2	黃裕星	森二 A	混農林業/選	2	2	4	陳美惠
正 3	林品軒	森二 A	濕地植物學/選	2	2	4	賴宜鈴

正 4	董景生	森二 A	傳統生態知識/選	2	2	4	吳幸如
備 1	吳孟玲	森三 A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選	2	2	4	陳建璋
備 2	曾晴賢	森四 A	棲地營造/選	2	1	2	吳幸如
備 3	陳建文	森四 A	森林經營學	2	3	6	陳建璋
備 4	顏士清	森一 A	森林野生動物學/選	2	2	4	吳幸如
備 5	林俊豪	森二 A	濕地植物學/選	2	1	2	賴宜鈴
備 6	包基成	森三 A	社區林業/選	2	2	4	陳美惠
備 7	彭炳勳	森三 A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選	2	1	2	陳建璋
備 8	印莉敏	森三 A	環境教育與解說/選	2	1	2	吳幸如
備 9	謝美蓮	森三 A	休閒遊憩規劃與經營/選	2	1	2	陳美惠
備 10	陳建文	水保二 A	地理資訊系統實習/選	1	3	6	陳建璋
備 11	林穎明	森三 A	休閒遊憩規劃與經營/選	2	1	2	陳美惠
備 12	陳建文	森三 A	資源遙測/選	2	3	6	陳建璋
備 13	陳美汀	森一 A	森林野生動物學/選	2	1	2	吳幸如
備 14	王雅馨	森三 A	環境教育與解說實習/選	1	1	2	吳幸如
備 15	陳相伶	森四 A	棲地營造/選	2	1	2	吳幸如
備 16	賴慶昌	森四 A	棲地營造/選	2	1	2	吳幸如

執行情形：

提案七：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農學院 108.01.24 通知辦理。
2. 修訂部份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每學年 <u>至</u>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條	少 開會一次， <u>並必要時得由主席視情況</u> 召開臨時會議。	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9)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但第七條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需再確認是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即可。

執行情形：

提案八：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學務處 108.02.19 通知辦理。
2. 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 11)。

決議：本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03.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森林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研究生，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撥付金額分配之。
- 三、申請資格：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由系務會議審定。
- 五、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審核後造冊，每學期請領一次。
- 六、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玖、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拾、散會